

# 華夏導報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 刊行 第三四四八號  
校刊 非賣品

社址：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：八六一〇五一  
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：二二三三

創行：張鏡湖  
社長：鄭志文  
副社長：王淑卿  
編輯：吳淑卿  
發行：學活生動中心

## 下學年度助學貸款

### 本月廿二日起補辦

#### 各所系組學生依分配時間辦理

(本報訊) 據獎學金組表示，本校各所系組學生，補辦七十五學年度助學貸款，於本月廿三至廿六日，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、下午二時至四時，假大成館一樓辦理，各所系組補辦助學同學，須按分配時間辦理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各所系組學生辦理時間如下：

日期	上午	下午
6、23	哲學、文藝、文學、日文、韓文、俄文、英文、法文	德文、史學、新聞、西樂、國樂、美術
6、24	影劇、國劇、政治、經濟、國貿、法學、財經、市政	勞工、觀光、企管、會計、地理、地質
6、25	海洋、氣象、土資、家政、營養、園藝、造園	兒福、體育、國術、舞蹈、數學、畜牧
6、26	物理、化學、森林、紡織、蠶絲、建築、植物	造紙、陶業、印刷、電機、機械、各所研究生

## 應屆班補考

### 明日舉行

(本報訊) 據教務處表示，應屆畢業班補考，定於明(四)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卅分，假中堂舉行。各畢業班補考名額，有關系組，同學自單，已陸續公布於行前往查看。考試課務組公布欄及各座位表，則於當天

至試場查看。參加補考的同學，務必攜帶學生證，準時應考；考試時，必須將背包及貴重物品置於教室內，勿放置走廊，以免遺失。據註冊組成績股

表示，若七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科成績全部到齊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三分之二者，則補考成績不予承認，盼應屆畢業同學注意。

## 其美盃足球賽 優勝成績揭曉

(本報訊) 其美學社主辦第一屆其美盃足球賽，已於五月二十九日圓滿閉幕，優勝成績揭曉：冠軍—體育二猛虎隊；亞軍—孟

## 華岡實習銀行設有 張其昀紀念館專戶

(本報訊) 各界為仰慕創辦人德範仁風，及其對國家文化教育之貢獻，特組張其昀先生紀念館籌建委員會，倡議興建張其昀紀念大樓，並於本校華岡實習銀行設有一張其昀紀念館專戶(戶名)帳號為A五〇八〇。

該項專戶之第九十一批捐款人如下：  
1 史學系第一屆校友高寅初先生捐加幣壹仟元正。  
2 青少年兒童福利系講師高傳正先生捐新台幣貳仟元正。  
3 青少年兒童福利系講師魏基源先生捐新台幣壹仟元正。  
4 青少年兒童福利系助教邱仇穗小姐捐新台幣伍佰元正。

## 教學研究發展中心 本週四舉行討論會

### 主題：大學教師資格審查程序

(本報訊) 本校教學研究發展中心本學期第八次討論會，於本月五日(星期四)下午三時，假大典館二樓慈孝堂舉行。該項討論會，由李啓家先生主持，討論主題為「大學教師資格審查程序」。會中討論的重點為有關教

師資格審查程序。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出席，參加討論。

明星球員名單如下：體二陳必浩、蔡尚明、蔡振觀、體三陳志強、觀四梁國權、企三劉學庸，企一吳科發。

## 僑生消息

(本報訊) 僑務委員會定於本月二十九日至七月六日，舉辦在學僑生新開研習營，對象為三、四年級新聞學系在學僑生，名額有限。

## 本月七日起期末考

(本報訊) 據課務組表示，本學期教務處所開共同科目期末考試，定於本月七日至十三日舉行，由各任課教師隨堂測驗。

## 暫停放映

(本報訊) 華岡社會服務隊原於今日舉辦之電影義演「轉捩點」及「戰爭遊戲」，因華風堂內部整修，故延期於六月十日原時

## 簡訊

(本報訊) 據生輔組表示，七十五年度二制預官考選成績複查通知單已核下，凡已申請的同學儘速至該組領取。  
△國劇—羅慶雄於華風堂內遺失鄭愁予詩集、哈姆雷特劇本及筆記，盼拾獲者送至系辦。

## 人間世劇場 今日起公演

### 「老唐的舊皮鞋」

(本報訊) 由本校藝術研究所戲劇組師生所組成的「人間世劇場」於今(三)日至六日每晚七時，假台灣大學視聽館小劇場盛大公演，發表其新編自導的六齣獨幕劇。

藝術研究所戲劇組師生基於愛好戲劇的熱忱，並為國內劇場貢獻一己心力之共識，乃決定成立「人間世劇場」，他們擁有豐富的戲劇專業知識，希望藉著各種演出形式及編導手法的嘗試，能夠提升劇場藝術，並帶動國內戲劇風氣。

「人間世劇場」由戲劇博士閻振瀛教授策劃主持，劇場統籌，則由戲劇系講師李艾靜擔任，其餘六位成員為：研二學生黃秀錦、顏妙容、研一學生葉振為「青蛙的故事」、「招財進寶」和「回憶」。

「老唐的舊皮鞋」，由葉振富編劇；「奇異公案」，由鄭黛瓊編劇；「家常便飯」，由黃秀錦編劇；「青蛙的故事」，由朴南洙編寫；「招財進寶」，由林璋儀編劇；「回憶」，為顏妙容的創作。

「人間世劇場」索票處設於影劇組辦公室、博愛路功學社、台大號角圖書公司、中興百貨公司，歡迎全校師生觀賞。

△國劇—羅慶雄於華風堂內遺失鄭愁予詩集、哈姆雷特劇本及筆記，盼拾獲者送至系辦。

△國劇—羅慶雄於華風堂內遺失鄭愁予詩集、哈姆雷特劇本及筆記，盼拾獲者送至系辦。

△國劇—羅慶雄於華風堂內遺失鄭愁予詩集、哈姆雷特劇本及筆記，盼拾獲者送至系辦。

△國劇—羅慶雄於華風堂內遺失鄭愁予詩集、哈姆雷特劇本及筆記，盼拾獲者送至系辦。

△國劇—羅慶雄於華風堂內遺失鄭愁予詩集、哈姆雷特劇本及筆記，盼拾獲者送至系辦。

△國劇—羅慶雄於華風堂內遺失鄭愁予詩集、哈姆雷特劇本及筆記，盼拾獲者送至系辦。

法律週系列演講

電腦與法律

主講：楊崇森教授

法律學社提供

現代社會已邁入資訊的時代，電腦在生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。兩年前美國時代週刊挑選當年風雲人物，即非政治領袖，也非學術泰斗而是電腦。無論在辦理事情、處理資料，統計數字方面莫不依賴電腦，可知電腦不可抹滅的地位。英阿福克蘭戰役，英國之所以擊敗阿根廷，電腦是為關鍵。其國防裝備利用電腦控制，其準確度自是較昔提高不少。甚至有人預言美蘇兩國一旦電腦發生故障，勢必會引起第三次世界大戰。在這種情況下，電腦究竟對法律帶來了怎樣的衝擊呢？引發那些問題呢？「法律是社會的工程學」，而法律人則是社會的工程師，我們對社會負此大任，對於電腦所帶來的法律問題，我們要如何來因應呢？茲就數種電腦所引發的問題加以討論。

首先就電腦應用在著作權法方面產生的問題而論，有人預測將來書面出版物將大量減少，而利用電腦將資料儲存，透過電訊媒體而得到資料，對研究教學、學生都有很大的助益，但對著作權人却構成很大的危機，因其著作將輕易地被輸入電腦，而透過終端機普及。對研究人員而言，這是一大福音，不用再到處翻找資料，「上窮碧落下黃泉，動手動腳找資料」，祇需用電腦即可得到資料。但對著作權人却造成很大的損失。目前美國許多出版商不再授權給國內出版商，因國內仿冒盜版風氣猖獗，同樣的，將來電腦亦會構成此一危機，因此，如何保障著作權人的利益，即成一大課題。隱私權乃英美法的產物，目前極受各國重視，而我國却未重視，學者間皆認為隱私權應受保障。過去隱私權並不遭干擾，但隨著資訊的進步，傳播媒介的發達，竊聽器、電腦的發展，隱私權受到威脅，電腦並非完全正確，且其記憶體有限，可能因誤導或電腦設計資料的錯誤而有差錯。一個人若因偶犯，但其記錄卻仍儲存在電腦，對其財產、生命、隱私權皆有很大的威脅，即使當初所收集的資料皆正確，但亦有可能因外界因素，如磁碟保存不妥而受潮，會導致磁碟的歪曲，致其資料輸出產生錯誤，且電腦資料需不斷的更新，因此目前許多國家對電腦所引起隱私權的問題，皆制定法律保護，大致皆有下列數項：

- 1. 政府機關或私人團體不得以不正當的手段，搜集私人資料儲存，辦理與其業務無關的目的。
2. 各機關無正當理由、目的，不得交換收集私人資料。
3. 防止無正當權限人員、或程式設計人無正當理由接觸檔案，或竊取、損害原始資料，洩露個人隱私。
4. 若收集有兩個人思想、宗教、信仰、前科、隱疾等敏感資料，必需出於正當目的，且其收集不得超越必要程度。
5. 除公益考慮外，個人得請求閱讀其個人資料正確與否，若

- 不正確有權請求更正。
6. 保持資料之新穎性，不斷地加以充實。
7. 若違反法律規定，不當搜集他人資料，應科以刑事、民事雙重處罰。
8. 電腦儲存的資料是否正確需經常加以核對、更新，對過失的資料，除有重大理由外，需加以註銷以保障個人隱私權。
再談到電腦與犯罪，即電腦犯罪問題，電腦犯罪即指利用電腦從事犯罪行為，或以電腦為犯罪客體，將電腦（不論硬體或軟體）加以毀棄，美國曾有人利用電腦終端機竊取政府資料，或利用電腦為不法行為，竊取資料。電腦在國內起步不久，即發生電腦犯罪的案例，一般電腦犯罪有下列特性：

- 1. 電腦犯罪為白領犯罪：不同於勞工階級的暴力犯罪，具專業性，屬智慧犯罪，犯人需具電腦之專業知識。
2. 不易發現，不易追迫：往往因受害人恐其信譽受影響而不敢聲張。
3. 具經濟犯罪性質：其金錢上的損失往往為天文數字。
4. 電腦犯罪之事實往往為偶然發現。
5. 時間有持續性，空間廣泛，超越國界，不同於傳統。傳統竊盜為標上君子，電腦犯罪却為鍵盤犯罪，其結果影響深遠。
6. 依現行法律難做有效的法律制裁遏止，不能與其所犯之罪成正比，無法罪刑相隨。

依現行法律除刑法第三百七十七條：「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，而無故洩露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」規定外，無法制止電腦犯罪，故現行法律應增補條文或制定特別法以防電腦犯罪。

愛份一有·情份一有

後「編彙引索文論化文灣臺」在寫一

社究研化文灣臺

在急遽變遷的工商業社會中，文化的反省與沉思，常是有識之士所關切的問題。雖然，物質文明的巨輪，輾過了無數蠻荒的匱乏與困厄；然而精神文明的內涵，却成爲此一巨輪下的犧牲品，而同時引入走向另一處變荒。喧囂的市街、閃爍的燈飾，在象徵著人類奮鬥的成果時，是否也能喚醒人在深邃的眼神中，照射出柳暗花明的世界，孕育民胞物與的情操及胸襟？文化的認知是感性的，也是理智的。感情與理智的交融，不僅豐富了認知的範疇，也使我們的關心經由不同的方式及層面流露出來。台灣文化研究社正是在感情與理智的抒發之下，對台灣文化進行研究

此外，利用電腦儲存資料，其在訴訟法上的證據力如何？利用電腦處理後，已非原始輸入的資料，而是電腦處理後之結果，是否具有證據之證明力呢？尚是一大疑團。利用電腦作業，一旦電腦發生故障，產生錯誤，該過失應由誰負責呢？都是一大問題！

由電腦的發展產生機器人，機器人取代勞工，從事勞動，工廠勞工減少，是否會產生勞工失業問題呢？此即牽涉到勞動基準法及勞工立法如何保護的問題。對於從事該行業的勞工該遣散或重新訓練促使改行呢？長期使用電腦及機器人，是否因此而怠惰，依賴心強，腦力退化？人類的心靈是否成爲機器的僕人，受機器的束縛？賣方該負擔瑕疵擔保的責任，但電腦的錯誤，賣方該如何負責呢？對消費者又該如何保護呢？傳統的保險制度難以應用至電腦。例如一部電腦的毀損，其有形的損失不過爲一部電腦，但其內部儲存資料的喪失，則無法估計的。保險公司的賠償僅就其有限的損失做賠償，因此如何修改保險法使能兼顧有形與無形的損失做賠償，都尚待努力。電腦與教育亦關係密切，昔日在美國法律十分辛苦，美國國不成文法國家，重視判例，而其判例卻多如牛毛，每年增加的判例即數十冊，習法者及不習法者不斷地研習。目前美國有兩家私人電腦公司將聯邦成文法及各州的判例收集，經電腦分析處理後，輸入電腦，對法律教育足爲一大改革。電腦在各方面皆引起很大的變化，一個法律人該如何來迎接它呢？我們該對各種法律全盤加以研討，以因應各種問題。電腦與教育方面，課程上應做妥善的調配，司法人員亦應接受電腦教育以因應電腦時代帶來的衝擊。

的學生團體。民國六十一年，台研社創立，十三年來，台研社運用不同的方式，也經由不同的層面來關懷我們週圍的文化環境。然而歷史的陳跡也反映了台研社在平日研究上，資料收集、處理的不便，於是一份「台灣史及台灣文化論文索引」在卅餘位社員的協助下完成。這份索引是根據台研社的研究基礎、台灣文化研究的需要而出發的，因而有關台灣的歷史、目錄、傳記及其文化層面之論文構成本索引的內容。簡介如下：一、本索引依據本校圖書館所藏「中國近二十年文史哲論文分類索引」及「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彙編」收錄民國37年至74年的期刊論文。因此民國58年、59年及61年度的論文未予收編。二、本索引分兩部份：(一)、分類表：論文內容分類排比，參照「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彙編」之分類表，並視實際需要酌定。共分為總類、哲學、宗教、社會科學、史地、語文、藝術等七大類，十七小類。每一小類根據論文之多寡再予細分，惟因人爲的疏失，以致應予細分之小類，有違初衷。(二)、正文：本索引依據論文所建立的目錄卡排比影印而成，同類論文依年度及卷期依序排列，未依序之部份係人爲之故；每一論文款目依次錄列篇名、著譯者、刊名、卷期、頁次、出版期。三、另有目錄卡（每一論文前均有卷期或年度之出處）及分類類目索引各一份。本索引於編錄過程中所遭遇的最大困難是在「台灣文化」的認定上。台灣文化雖然具有本土的地方性色彩，然因其是中華文化的一個支系，於是，在內涵的判定及時間的斷限上，在同學自力完成的情況下便頗費思量；加以人爲的疏失及有限的時間，使本索引的價值，有違當初之所預期而不無遺憾。本索引疏漏實多，尚請有識之士不時校正補充。所爲無它，只因有一份情，有一份愛。(史學四·孫德助)